

2025 第五屆港覺濠臺 IG 圖文徵選活動

徵選辦法

壹、指導單位：大陸委員會

貳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

參、承辦單位：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

肆、競賽主軸：

第五屆「港覺濠臺」IG 圖文徵選活動以「鏡頭下的台灣時光」為主題，邀請在臺生活或來臺旅遊的港澳朋友，以影像與文字記錄對台灣的觀察、感受與文化交流經驗。

來自不同背景的你我，在這片土地上相遇、生活、對話。圖文不僅是記錄，也是理解與共感的起點。今年，我們希望透過每一則貼文，看見多元視角下的台灣故事。

伍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凡具香港、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者，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，皆可免費報名參加：

(一)合法停留、居留、定居在臺之港澳人士

(二)來臺旅遊之港澳人士

二、每位參賽者應以個人 Instagram 帳號報名參加，不得以團體或匿名方式報名。

三、入圍者須檢附港澳身分證明文件與在臺居（停）留證件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
四、未滿 18 歲者，須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，始得完成報名。

五、受邀擔任本屆評審委員者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及大陸委員會所屬不得參賽。

陸、徵件時間：2025/08/19 至 2025/11/30（23:59:59 止）

柒、評審時間：

一、第一階段評審線上初審：2025/12/10(三)-12/16(二)

二、入圍公告(50 件作品)：2025/12/20 於活動網頁與 IG 等官方社群公布

三、第二階段決選實體會議：2025/12/23(二)

四、決選公告(25 件作品)：2025/12/26 於活動網頁與 IG 等官方社群公布

捌、頒獎典禮：

- 一、時間：2026/01/13(二)下午 2 時舉行
- 二、地點：西門紅樓二樓劇場(台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10 號)

玖、作品展覽：

- 一、時間：2026/01/13(二)-01/20(二)
- 二、地點：西門紅樓一樓中央展區(台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10 號)

壹拾、參賽方式：

- 一、參賽者須以個人 Instagram 帳號追蹤主辦單位官方 IG 帳號@thec_twhk 後，發布公開貼文，內容應包含：

(一)圖片：每件作品至少 1 張，最多 10 張，不限定尺寸；投稿圖片須以實拍原圖為主，可調整亮度、對比等基本影像調整，但不得加入任何文字、icon、貼圖、插畫元素，或使用 AI 工具進行改圖、合成與生成影像。

- 1、 圖片格式限 JPEG 或 PNG
- 2、 單張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MB
- 3、 圖片解析度須達 600 萬畫素以上

(二)文字說明：內文限 100 字以內(含標點)，可為感受、註解、標題，需呼應活動主題。

(三)標註與 Hashtag：貼文中需標註@gangjuehaotai 及@thec_twhk，並加入指定 hashtag：#2025 港覺濠臺

- 二、完成貼文後，請至活動官網填寫報名表單，並提供以下資訊：

- (一)基本資料(姓名、身份別、聯絡方式等) IG 貼文連結
- (二)身份證明文件
- (三)作品圖檔雲端連結(須為原始檔)

- 三、每位參賽者可提交多件不重複的作品，投稿件數不限，惟每位參賽者僅能有一件作品得獎。

壹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者之權利與義務

- (一)參賽圖文作品發文後不得重新編輯。
- (二)參賽者需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人，不得抄襲、借用、拷貝、仿冒。
- (三)參賽作品不得為徵選活動獲獎作品或於任何公開平台發表過。
- (四)參賽作品如牽涉智慧財產權爭議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

位無關。

(五)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上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論是於徵選中或徵選結束後，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已獲獎者將追回獎金及一切相關獎勵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(六)頒獎典禮、展覽之公開活動，對外唱名或署名可使用代稱。

二、入圍者之權利與義務

(一)入圍者同意授與主辦單位其作品之公開宣傳權利，並同意提供港澳人士身分證明影本及在臺居（停）留證件、或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倘未符港澳人士資格者及非法在台居（停）留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入圍及得獎資格。

(二)圖文作品一經入圍即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賽，入圍者應配合出席頒獎典禮。

(三)頒獎典禮、展覽之公開活動，對外唱名或署名可使用代稱。

三、得獎者之權利與義務

(一)依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七項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(含)以上之得獎者，需由執行單位代扣 10%稅金；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不論得獎者之所得金額，需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稅金。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（免）繳憑單，另涉及所得稅法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，則依其規定辦法。

(二)得獎作品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情事，需退回獎狀與獎金。

四、頒獎典禮、展覽之公開活動，對外唱名或署名可使用代稱。

壹拾貳、評選機制：

一、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、及臺灣與港澳人士攝影及文字專家學者等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（5 人）進行評審。圖文作品如未達標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，將於 2026 年 01 月 13 日頒獎典禮時公佈得獎作品。

二、本競賽重視創意、符合性及完整性，將依下列項目做出綜合評分：

(一)主題契合度 40%：是否呼應本屆主題「鏡頭下的台灣時光」及圖文連貫性。

(二)情感共鳴 30%：是否引起情感觸動，具真實性與文化交流溫度。

(三)視覺創意 30%：是否以創新觀點或獨特構圖呈現觀察與經驗。

壹拾參、獎項設置：

本屆徵選活動將評選出共 25 件優秀作品，設置以下獎項，總獎金為新台幣 230,000 元整，所有獲獎者均可獲得獎金與獎狀乙紙：

- 一、首獎：1 名（獎狀及獎金 50,000 元）
- 二、貳獎：2 名（獎狀及獎金 30,000 元）
- 三、參獎：3 名（獎狀及獎金 10,000 元）
- 四、評審特別獎：2 名（獎狀及獎金 8,000 元）
- 五、最佳創意獎：2 名（獎狀及獎金 7,000 元）
- 六、優選：5 名（獎狀及獎金 6,000 元）
- 七、佳作：10 名（獎狀及獎金 3,000 元）

壹拾肆、附註說明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權於本次徵件期間，使用所有參賽作品作為宣傳活動之使用。
- 二、未能遵守或提供本簡章之各項規定者，視同棄權，主辦單位得直接取消該作品之獲獎資格並不予通知。
- 三、參賽者應詳閱並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解釋修正之權利。
- 四、如出現參賽及著作權等糾紛，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其參賽資格及追回獎項的權利。
- 五、主辦單位有權經評審委員過半數同意對參賽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他項得獎名額」辦理。
- 六、以上辦法若有不足之處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權利。